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综〔2020〕29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1年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支持农业保险发展，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金〔2020〕47号和你区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，现下达你区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资金1454万元。

此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，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参照《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(2021 年度)》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本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于12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请你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0〕409号)和农业保险工作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资金申请等相关工作，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补贴资金。同时，严格对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的审核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保费补贴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1 年预算指标表

2、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(2021 年度)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1 年预算指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行政区划编码	行政区划	本次下达资金
130625000	保定市徐水区	1454
130622000	保定市清苑区	1315
130621000	保定市满城区	727
130602000	保定市竞秀区	59
130604000	保定市莲池区	35
合计		3590

附件 2

中央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	
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暂不确定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; 目标 2: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,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; 目标 3: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; 目标 4: 稳定农业生产, 保障农民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	35%-47.5%
		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68%
			育肥猪保险覆盖率	35%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0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去年,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高于去年
		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2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100%
		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80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印发